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古德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孟晏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廖珮涵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啟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44,1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4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